

徐州市盛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滤清器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0日，徐州市盛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滤清器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市盛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滤清器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市盛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滤清器生产线项目位于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北、宏盛路东，项目建筑面积19951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数控车床、冲床、台式攻丝机、卷圆机、点焊机、折纸机、裁纸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300万只滤清器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数控加工中心、滤清器封口机、四柱液压机、丝网印刷机及清洗和表面清理工序等未建设和安装。

项目劳动定员200人，实行二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年生产时数为48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泉开经发备〔2017〕8号）；2018年5月，徐州市盛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市盛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滤清器生产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26日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徐环项表〔2018〕15号）。2022年7月4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11MA1Q2A0199001W）。

项目（第一阶段）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建成并进行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30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其中项目（第一阶段）投资为77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7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市盛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滤清器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等。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至24日，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雨污分流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气浮+一体化AO工艺”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丁万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污水管网等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了排水系统，雨水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项目（第一阶段）清洗和表面清理工序未建设，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的两股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丁万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生活废水、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丁万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不设喷涂工序。食堂燃料采用清洁能源，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在屋顶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无喷涂工序。食堂燃料采用天然气，油烟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及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在楼顶）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3、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绿化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 4 个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54.4-56.7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44.1-47.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剪切、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料（废钢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固废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and 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废水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按照标准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要求

建设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14t/a、NH₃-N 0.014t/a。

2、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连续 2 天验收检测数据计算，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徐州市盛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滤清器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第一阶段）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同意徐州市盛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滤清器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4、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市盛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30日